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聖羽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：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，必先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是苟若先親等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聲明拋棄之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戴觀音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聖羽為被繼承人戴觀音之曾孫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被繼承人戴觀音之孫尤劭元、尤語棠、戴彤羽因未合法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78號家事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因其先親等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黃德煌